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行政复议法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行政复议法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人：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供应商：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乙方：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行政复议法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为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较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总渠道作用，加强江宁区行政复议应诉办案能力，解决案多人少、案件调处力量缺口较大的问题，拟与信誉良好，案件研判能力强的执业律所合作，通过派驻人员，长期参与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

1.2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范围，入围供应商每家指派法律助理提供驻场服务，代江宁区政府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参与行政复议案件的辅助审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辅助审查，承担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整理、统计、汇总、归档工作及其他行政复议应诉相关的文秘工作，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江苏省南京市

二、第一阶段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详见征集文件。

三、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甲方依据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甲方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甲方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入围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终止框架协议。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行政复议法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五、框架协议期限

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1 日。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 1、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最多至初次征集入围供应商的总数。
- 2、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方法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行政复议法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及符合要求的服务。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提供服务，不得将甲方所委托服务转包第三方。

(3) 乙方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合同内容的，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宜的法律責任。

(4) 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暂停或者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5)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具体采购项目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采购需求。

(6) 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8.2 甲方的义务

(1) 为第二阶段签署《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行政复议法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3)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4)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8.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甲方服务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8.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税费

9.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如产生相关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0.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盖章）

地址：江宁区金箔路77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同福

联系电话：025-52199445

2024年8月1日

乙方：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创

中心6号楼6层、7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汪小青

户名：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320006637013003140315

联系电话：025-85535566

年 月 日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行政复议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乙方：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为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较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总渠道作用，加强江宁区行政复议应诉办案能力，解决案多人少、案件调处力量缺口较大的问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行政复议法律服务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补充条款：本合同考核评分表第3条第4项适用条件为因非驻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败诉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成交单价为人民币¥ 1300元/件，大写 壹仟叁佰元整。服务费按服务期内实际完成的办案量（败诉案件不计入办案量）及阶段考评得分，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本合同考核评分表第3条第4项适用条件为因非驻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败诉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服务质效考核

为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督促外聘人员参与行政复议应诉事务，保证服务质量，采购



人对中标单位实行考核制。入围供应商有严重违反纪律情形（含一票否决情形）或考核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考核情况将作为衡量服务质量及支付合同款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遵守此考核办法，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行政复议应诉岗：

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总分
1	德	①在公开场合发表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司法公正的言论。-5分/次。 ②因工作被投诉造成不良后果的，-5分/件。投诉处理结果未造成不良后果的，-2分/件。	10
2	勤	①工作时间请假未履行书面手续的，-2分/次。 ②因个人原因导致承办工作延误的，-5分/次。 ③窗口值班无故迟到脱岗的，-2分/次。	40
3	能	①行政复议案件除依法延期外，未按要求按期办结的（简易案件25日，一般案件45日），-2分/件。 ②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未按期归档（结案后一个月内），包括电子档案录入的，-2分/件。 ③在法院组织的应诉活动不当处置或表态，造成不良后果的，-10分/次。 ④经行政复议后败诉的，一次扣20分。	50
4	奖励事项	①参与办理的行政复议应诉案例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或被报刊报道宣传的，市级+2分/次，省级以上+3分/次。	+10
		②工作开展中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获得当	+4

		事人肯定和表扬的，+2 分/次。	
		③撰写的行政复议应诉专项信息获得市级以上媒体宣传并计入考核的，市级+2 分/次，省级以上+3 分/次，获得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6 分/次。	+6
一票否决情形：-40 分/次			
1、因应诉不当导致败诉的。			
2、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等管理规定，违反廉政纪律等情形，一经查实确认的。			

核减阶段服务费的情形：

1. 如阶段考核得分为“80（含）-90 分”的，核减阶段服务费总额 10%。
2. 如阶段考核得分为“70（含）-80 分”的，核减阶段服务费总额 30%。
3. 如阶段考核得分为“60（含）-70 分”的，核减阶段服务费总额 40%。
4. 如阶段考核得分为“60 分以下”的，核减阶段服务费总额 100%，且未来三年采购人将不再考虑与其合作。
5. 每家入围供应商服务期内完成的案件总量（败诉案件不计入办案量）不得低于该服务期内案件总量 16%，如未能完成此指标，则视为未能履约，且未来三年采购人将不再考虑与其合作。未能履约的行为也将在南京市江宁司法局的网站进行公示；

六、合同责任：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李哲明

联系方式：025-51197697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司静

联系方式：13207690015

七、付款：服务费分两次支付，服务期间支付一次，服务期满后三十日内支付第二次；采购人根据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阶段内实际完成的办案量（败诉案件不计入办案量）及阶段考评得分，进行阶段服务费用结算。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发票。

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产权归属：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产权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十、协议变更与解除情形

1、因工作内容调整，上级管理部门对甲方服务岗位、工作人员有新的管理、任用要求的，可以根据要求变更协议内容。

2、乙方派驻法律助理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或因身体等原因不能胜任甲方工作需要，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通知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收到甲方更换法律助理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安排符合采购要求的新任法律助理人员到岗，并确保做好工作交接。

3、除《民法典》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乙方派驻法律助理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3.1、乙方派驻法律助理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受到来访人、受援人或公检法等相关部门有效投诉的；
- 3.3、无故不参加甲方安排的重大应急任务、公益宣传活动、业务培训活动的；
- 3.4、无故不接受案件指派安排的；
- 3.5、办理法案件质量不佳，经甲方办案考核不合格或经同行评估卷宗为不合格的；
- 3.6、未按要求完成乙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本协议变更或终止，均需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乙方应安排派驻法律助理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作交接。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结算或者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条款；
- (二) 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入围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盖章）

地址：江宁区金箔路 77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同福

联系电话：025-52199445

2024 年 8 月 1 日

乙方：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

中心 6 号楼 6 层、7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汪小青

户名：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320006637013003140315

联系电话：025-58835566

2024 年 8 月 1 日